

债券代码：136800

债券简称：16 中金 04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作为中金公司发行 16 中金 04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外经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涉及债券简称“16 皖经 02”),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因本公司为“16 皖经 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本公司为被告,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案件终结。

特此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